



金石

篆刻

研究

藝術圖書公司印行

臥龍山人編著



臥龍山人編著

金石篆刻研究

藝術圖書公司印行



藝術圖書公司

社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4樓

電話：321-0578・392-9769

劃撥：第17620號

金石篆刻研究

編著 臥龍山人

發行人 何恭上

出版者 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4樓

電話 321-0578・392-9769

郵政劃撥 第一七六二〇號帳戶

製版者 立全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05巷32號之2

印刷者 立辰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哈密街45巷1弄21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台業字第1035號

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定價 新台幣 八〇元

目錄

第一篇

第一章	篆刻之稱名及意義	一
第二章	篆刻與金石學之關係	三
第三章	篆刻之源委	五
第四章	篆刻所施之物	七
第一篇		五一
第一章	削 鑿 鈐 印 章	五一
第二章	鈕之制度	五五
第三章	鈐印之法	五七
第四章	刀法	五九
第五章	操刀法	六四
第六章	轉側轉臂位置	六六
第七章	彫鈕 邊款 懸邊 鈕定印面之上下	七六

目 錄

金石篆刻研究

第八章	覆印使用之變遷 執信 封檢 朱鑒	八二
第九章	封泥 印範	八四
第十章	印譜 拓款	八六
第三篇		九一
第一章	石印之淵源	九一
第二章	印材略	九四
第三章	印文派別家數	一〇二
第四章	印話	一一〇
第五章	刻玉 刻銅 刻骨角竹木等法	一一八
第六章	釋器	一二一
第七章	印泥 印池	一二一

金石篆刻研究

第一篇

第一章 篆刻之釋名及意義

篆刻二字。始見於揚雄法言。所謂童子雕蟲篆刻是也。繼見於任昉讓表。所謂篆刻爲文。而三冬靡就是也。二者皆以表文章之工。非考工之事也。按篆刻之本義。實雕琢之名詞。何謂篆。說文篆字下曰。引書也。段氏注云。引書者。如雕刻圭璧曰琢。周禮注。五采畫黻曰夏篆。琢。說文謂圭璧上起兆琢也。段氏引周禮先鄭注云。琢。有垠鄂琢起也。又曰。大圭不琢。以素爲貴也。後鄭云。琢。文飾也。是知篆琢皆彫琢之名。篆乃彫文。初非篆書也。刻於竹。謂之篆。許氏說文序箸於竹帛謂之書。刻於玉謂之琢。篆刻亦可作琢刻。党懷英詩。琢刻方寸餘。遺像歸汾濡。故宋史選舉志云。工雕篆之文。無進脩之志。雕篆與進脩對文。並舉平列。皆爲動詞。非名詞。可知篆亦刻也。是則鐘鼎彝器。雷回雲文。皆得謂之篆刻。固非限於刻文字也。康長素曰。古無籀篆之名。但謂之文耳。吾以爲篆之義本。爲雕刻起垠鄂之意。自有秦書興。

遂以篆名之。如籀之本義爲讀書。自周宣王太史以爲名。遂因所箸大篆。曰籀文也。後世以秦書八體。五曰摹印。漢之六書。據班志。許氏說文敍作八體。五曰繆篆。遂以治印蒙篆刻之名焉。實則篆刻二字。決不限於治印。凡施於金、玉、木、石、骨角。皆得稱之曰篆刻。而治印其一也。

第二章 篆刻與金石學之關繫

篆刻本爲考工之事。凡琢玉。鏤金。刻石。罔非與金石作緣也。至於篆刻之治印。則尤不得不具金石學。治印者。而不習金石學。猶治經者。而不通小學也。金石學範圍廣。治印者雖不能博通金石學之全體。但於金石文字之筆法。亦應涵濡有素。始可奏刀。否則直可謂之孟浪。今人往往稱印人以金石家。孟浪者。其知所婉矣。

金石家不必盡能治印。而以治印名家者。莫不從事金石之探討。若丁敬。若黃易。若陳鴻壽。若金農。皆浸淫於金石。而以治印鳴者也。元之吾邱衍、趙孟頫、明之文彭、何震。何莫非從金石文字中討消息乎。

不攻金石。不足以言篆刻。故金石之與篆刻。實爲不可離之事。自來金石家載籍所紀。莫非篆刻也。若印范、鉤、印、封泥。則其顯焉。屬於治印篆刻者。吳大澂有十二金符齋印譜。吳雲有百二蘭亭齋印譜。陳介祺有十鐘山房印舉。良以治印爲篆刻之一。而篆刻實爲言金石學者必探討之事也。

研究金石者。能不通文字學乎。不通古籀而能考釋三代彝器乎。治印能不辨周秦古鉤文字乎。繆篆之謂何。摹印又爲如何文字。顏師古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段玉裁曰。繆讀如

繆之繆。摹印。卽新莽之繆篆也。摹。規也。規度印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或謂繆篆當爲紕繆之繆。以其字與六書多紕繆。因以繆印文之不合六書者。皆謂之繆篆。以其與六書繆也。此則譬說也。

治印者。能不探討之乎。不於金石乎是究。又何所從事乎。鈐印文字。斷自古鈐。由周秦諸鈐至魏晉印章止。其中有古籀之遺。有晚周文字焉。有六國先秦文字焉。有漢篆隸古文文字焉。尤有由篆變隸之漸。一種文字。於以窺篆隸二者之間褻嬗之迹者。不可概以繆篆目之也。近人羅福頤氏。著有古璽漢印文字徵。是有功於治璽印學者。黃山黃賓欲先生。欲集六國文字。於鈐印中求之。先生藏鈐印極富。研究金石有素。未覩成書。予日望之。同年黃穉棠氏。研究金石。嗜之成癖。其於甲骨文。周金文。涵濡尤深。偶爲余書鈐印數鈕。余從而奏刀。古味盎然置之古鈐中。無以辨。有門人從余學六法。忽好篆刻。日日奏刀。刻成之印。疊疊然。類皆索然乏趣。而猶孜孜不勸。自以爲摹秦鈐漢印也。學文何、丁黃也。蓋此子於金石之學。潛然未入門。余訓之曰。且投爾鐵筆。從事甃椎。多摹拓三代鼎彝。二京碑碣。潛心歐趙之書。鑽研古籀之篆。道在瓦甃。卽長樂未央之文。亦足以資考鏡。而供契刻之材。固未可徒求之譌僞失真之印譜也。未幾。呈其所作。頓改舊轍。斐然有章矣。從知舍金石而言篆刻。非愚則妄耳。

第三章 篆刻之源委

篆刻之溯原。實起於契文。所謂書契也。書契者。以刀引書之。其刀法之可見者。斷自近代發現之殷虛甲骨文始。自時厥後。則商周鐘鼎彝器文。凡款識之無論文飾、與字書。就其原器摩挲之。既其刻痕。卽刀法也。古玉文飾多。文字少。剛卯璽印則專屬於文字。降及秦之金文。如權量詔版。石文如泰山石刻。（嶧山翻刻不足據。且原名無存。）漢之摩崖碑碣。漢諸銅器。陶器專瓦之屬。又古玉古鑑。皆篆刻也。至如周秦古鉤。漢官私印。魏晉六朝唐宋諸印。皆附屬篆刻之中。未分科也。至元之吾瑄。以篆刻治印鳴於世。如是文人學士書畫者流。競尙奏刀。流風所被泊于有明。而文何崛起。清初印人輩出。篆刻之事。一若專屬之治印。而衍爲專門之學焉。此則有如文之賦體。本爲詩六義之一。自楊班之儔。競以賦鳴。而賦乃離詩而獨立。劉彥和所謂本屬附庸。蔚爲大國。治印之奪篆刻獨樹一幟。與此政同。

殷虛書契卷二

第三十二版
上虞羅振玉集



此殷人篆刻也。此二字猶大用華渾厚。其出後
字稍小則以精勁之筆出之。我國篆刻之筆法章法已具

在然記



先者其石鼓文乎。此刻或訂爲周宣王獵碣。或曰先秦物。或曰北周物耳。姑以書法。評之。最早亦不過六國先秦物。何以知之。以書法知之。其分行整齊。且有橫格。已開碑法。布白過勻淨。三代鼎彝。無此也。次則泰山秦刻石。漢三闕。二京碑碣而最屬下。跌。雕琢尤工。碑額兩旁。蜿蜒龍鱗。亦極雕篆之能事。皆篆刻之致佳者也。碑碣刻者。古人極重視之。蓋當時石師。類擅絕技。其碑文中。往往與書人並列名焉。如漢西嶽華山碑。既書郭香察書。復署刻者穎川邯鄲公脩云云是也。又如蕩陰令張君表頌。則署明賃師孫興刊石。若北魏石門銘。則既署梁秦典籤太原郡王遠書。復署石師河南郡洛陽縣武阿仁鑿字。至龔龍顏碑。且先署匠碑府主簿益州杜葭子。若唐李陽冰之三墳記。則特書栗光刻三字以示鄭重。又北魏賈士行德政碑。碑前五行總序。先載鏤石之人數名。良以篆刻之功。與書人並重也。劉禹嘉話載魏受禪表有三絕碑之目。謂王朗文。梁鵠書。鍾繇刻也。自來善書者。多擅篆刻。李斯其最著者。舊傳顏魯公李北海皆善刻石。其書碑。若石師不能傳其筆妙時。則躬自奏刀焉。

法帖有刻諸玉者。玉版十三行也。玉枕蘭亭敍也。刻以棗木者。澄清堂帖也。淳化閣帖也。刻木肇自梓人。蓋古法也。復次則選石刻帖之石。較刻碑之石。尤爲重要。因刻帖。乃藉以傳古人之筆妙。晉唐以來書人筆輿。倍巧於漢魏六朝。尤其於行草飛帛。筆鋒犀利。轉折毫芒。苟

非精石妙手。安能傳真。故談帖學者。對於選石彫琢之精微。評隲極爲精密。觀聞者軒帖攷、蘭亭敍考。可知其入微矣。故晉唐法帖評者有與墨跡不差累黍之目。又曰可謂下真跡一等。如定武蘭亭敍、懷仁聖教敍。晉唐小楷萬歲通天帖等。其鐫刻可論淪精入髓者矣。

漢銅器文或以鑄或以刻或以錐畫。陽泉使者廬舍重鑪。陽嘉扶侯鐘。何文壺。大吉壺。新莽零邑銀。新嘉量。鑄者也。廢耶鼎。陽嘉壺。陽周倉鼎。釐亞宮鼎。美陽鼎。高君量。刻者也。開封鐙盤。陽嘉壺。及畫鳳以錐畫者也。以上拓本見鄒適庵艸隸存

專之最古者莫西周專若。其文乃艸篆也。與漢八年專皆以錐畫之。又漢元和永元等專及晉宋驕子專則於搏土甫乾而未經火。以錐刀書之。若地節元鼎永壽延熹諸專及急就篇首諸專。則埏埴物也。拓本見艸隸存

瓦當文多埏埴。其文布白序畫。皆極盡匠心。非率爾刻畫之物。如千秋萬世長樂未央昌九字。長陵東甕。長陵西神。與天毋極。宜富當貴。千金。等瓦是也。

匋器先成胎。而後刻其文。乃入窯。亦有器成而後加以鐫刊者。若古匋片之文。則多以型焉觀打本亦可辨焉。

璽節印章則有鐫、有鑄、有鑿。別述於下篇。

周齊侯壘

據懷米山房吉金圖鈎摹 米廬



揚州阮氏跋云
古者造器能銘
鏤者為一人筆
書者又一人書之
于梓者又一人以
木為模所以考
工記有梓人也
雕梓者又一人
雕出湯文傳蠟
者又一人是為陰
文傳泥者又一人
而後注以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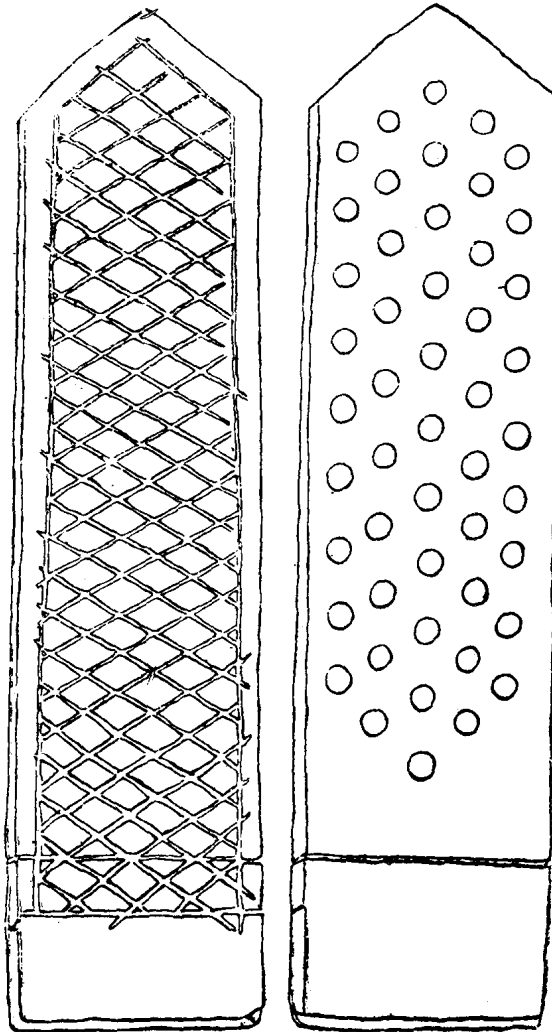
編此則此器篆刻之工屬之梓人也 羅氏記



穀圭

青玉
黑文

據吳大澂古玉圖攷鈎摹 聲



周禮典瑞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玉人不言和難者聘女則禮之常和難則事之極也
此為卿大夫出使之瑞節後有刻文者即玉人所謂但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是也
按此器瑞刻為隆文 存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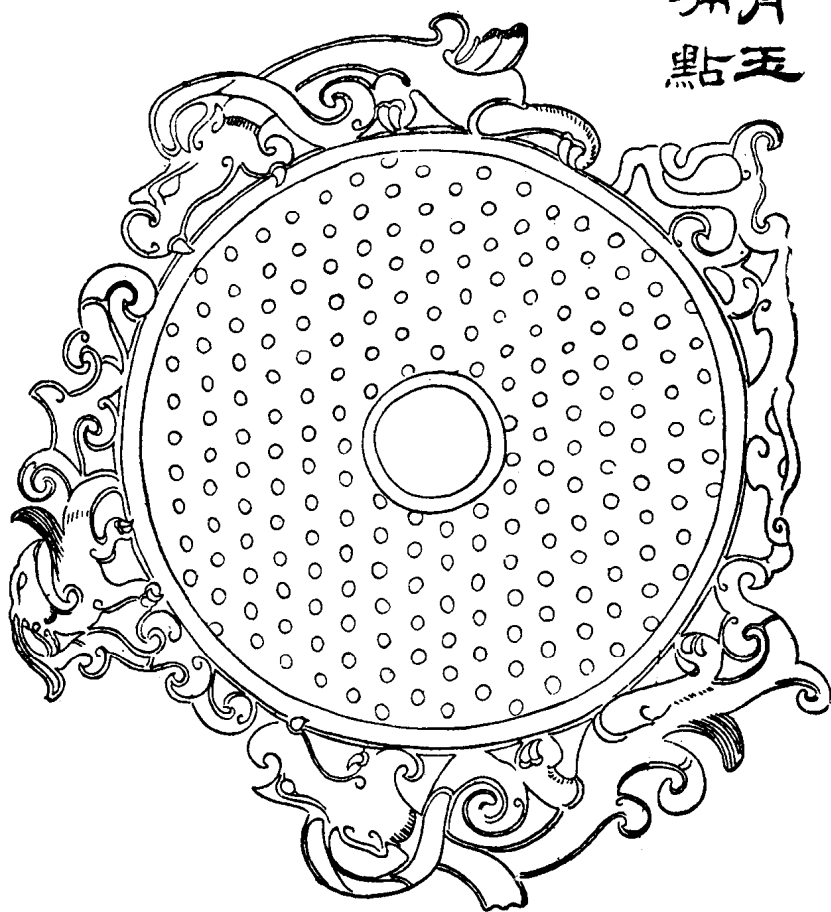
第一篇 第四章 篆刻所施之物

穀璧
青玉
滿點

廓外有
龍文者
僅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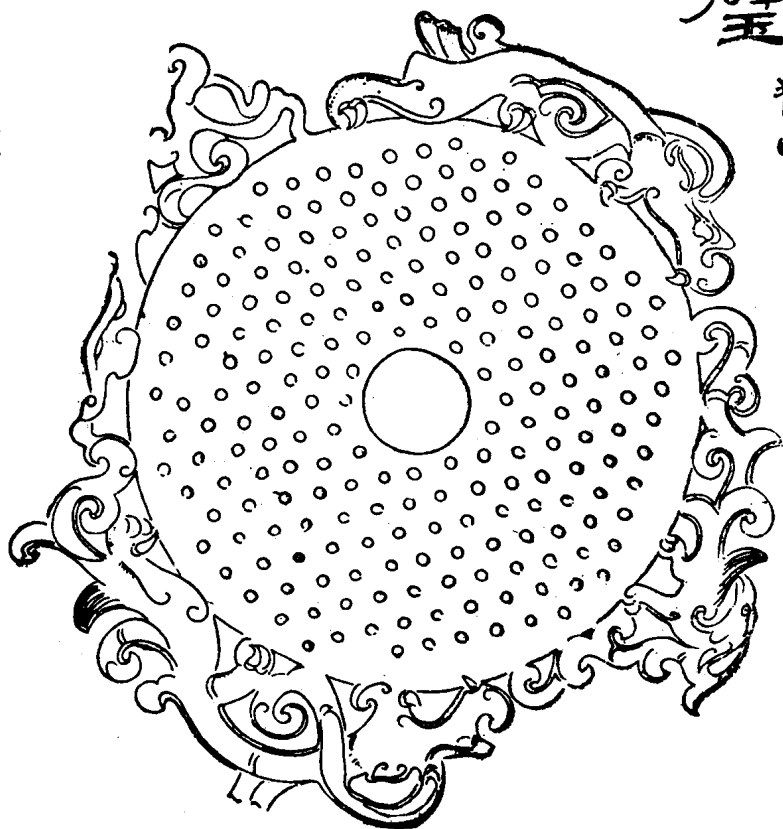
據吳大澂古玉
圖考鈞摹

采廬



穀璧

北月四



第一篇

第四章

篆刻所施之物

一三